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2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7),公告中提及康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集团”)关于与康得新的债券交易纠纷的撤诉诉讼事项。近日,康得新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晋04民初字第74号《民事起诉状》,康安集团重新提起了对于康得新的债券交易纠纷的诉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康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康得新向康安集团支付债权投资及应得收益共计52,034,246.57元及违约金2,447,690.96元(以52,034,246.5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利率从2019年1月16日计算至2019年8月27日共224天),并从2019年8月27日计算至判决作出之日;

2、请求依法判令康得集团对于以上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康得新、康得集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三)事实与理由
 

康得新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发行了“康得新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1,代码:011800757,期限为270日,票面利率5.50%,到期日为2019年1月15日)。2018年4月20日,康安集团与案外人申万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2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说明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审慎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及权益状况为:总资产173,382.15万元、总负债147,985.07万元,净资产账面净资产为25,397.08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苏州捷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6,500.00元。评估增值41,102.92万元,增值率161.84%。若因评估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假设无法实现、金融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突变,将使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捷力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的价值实现。
  3. 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认商誉3.812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若苏州捷力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则本次收购苏州捷力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已将其苏州捷力的生产设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净值6.06亿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用于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另外,苏州捷力尚有未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等。
  5. 整合风险
 

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由于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沟通机制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整合到产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已将其苏州捷力的生产设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净值6.06亿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用于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另外,苏州捷力尚有未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等。

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由于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沟通机制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整合到产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额约为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9.50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苏州捷力股权和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不超过10.70亿元其他应付款总额。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 2019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苏州捷力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0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0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最终公司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为准。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和9月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号)。

3.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补充;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号)。

4.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交易总额对价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18.008亿元人民币,并取得业绩对赌约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号)。

本次交易调整总对价及取消业绩对赌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按交易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106650号)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9]第1775号),苏州捷力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6.5亿。经双方充分协商,结合《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报告》,考虑了取消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三年业绩对赌及4亿对赌款的变更情况,最终确定交易总对价为20.20亿元调整为18.008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 目前苏州捷力已达产的湿法隔膜产线共8条,产能规模每年可达4亿平米左右,日均出货量超3000万平方,产品质量已取得国际及国内锂电池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尤其拥有3C市场锂电池领域的客户优势,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二。恩捷股份锂电池隔膜主要运用于动力电池锂电,与松下、三星、LG Chem、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等行业头部客户保持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型数码终端已成为数码电池市场的主要增长点,未来对高端数码电池及高倍率电池的需求依旧强劲。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GI)的统计预测,2018年—2020年,全球消费电子电池产能分别为31.8Gwh、34Gwh和37Gwh,预计至2020年,全球3C市场锂电池需求将达到77.4GWh。通过本次交易,有望将捷力隔膜领域业务拓展至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隔膜领域,进一步拓宽业务结构和拓展3C市场和客户,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行业地位。

2. 全球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汽车电动化已经成为不可逆的必然趋势,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均明确提出了汽车电动化时间表,中国工信部也宣布已启动动力电池的相关研究。公司主要从事湿法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和研发,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扩张需求,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及锂电厂商布局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已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内升及外延式发展相结合,可快速提升产能。本次交易公司借助苏州市场实现锂电池隔膜业务外延式发展,进一步节省了新建产能时间,可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

综上,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举措,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 注册资本:3,441,511,771.9元整
6.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7.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5日至\*\*\*\*\*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6428744X
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反射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漆、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数据来源于《胜利精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标的公司情况
 

1. 企业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4. 注册资本:421,714,780.69元整
5.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6.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4日至2056年09月03日

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签订的《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标准分销协议文本》,认购投资“18康得新SCP001”债券,认购金额为50,000,000.00元,截至到期兑付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借款本金,“18康得新SCP001”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年5月10日,康得新发布《康得新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第(2)(3)点:2018年4月,康得新发行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总计1,500,000,000.00元,再融资行为两次发行方式的承销商之一,在两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确认了截止2019年9月30日康得新的货币资金为18,916,073,100.00元。康得新及其下属公司曾参与与了《现金管理合作协议》,根据《现金管理合作协议》,康得新将与康得新账户可以实现上拔下划功能,公司不排除会通过《现金管理合作协议》与康得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账户的可能性。第(5)点:中国化学集团向康得新中国化学莱钢公司了解到,设备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已直接或者间接将该批货款汇入康得集团康得账户,公司董事会不排除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康得新的上述公告,可以证实康得集团应对康得新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鉴于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晋04民初字第74号《民事起诉状》。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31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及协议签署情况
 

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中标了来凤县乡镇污水处理全覆膜工程和来凤县城市污水厂处理厂提标升级、扩容改造及污水收集管网扩建工程PPP项目(详见2018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得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中标了武汉市京口区静珠产业园 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一期)(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三、项目终止原因及相关情况
 

1. 因公司与招标人未能就项目设立及后续项目实施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招标人决定解除《湖北省来凤县乡镇污水处理全覆膜工程和来凤县城市污水厂处理厂提标升级、扩容改造及污水收集管网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公司终止参与该PPP项目。
2. 因公司与采购人未能就协议部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采购人未签署《武汉市京口区静珠产业园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终止参与该PPP项目。

截止目前,该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未正式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该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未正式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均处于项目前期阶段,未正式开展项目建设,本公告所述项目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截止前述事项之日所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及股东的利益。

随后续置业务及本次业务是公司确定的战略性业务方向之一,公司将继续保持对项目风险,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在环保细分领域的发展。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骆亚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6%;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6%;董事、副总经理李广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4%;副总经理梁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副总经理陈光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公司股份回购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骆亚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44%;姜向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44%;李广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8%;梁晓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0%;陈光高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1%;陈光高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1%。

上述董事、高管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
骆亚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3,000	0.3776%	不超过1,963,000股 其中方式取得:88,000股
姜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3,000	0.3776%	不超过1,963,000股 其中方式取得:88,000股
李广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154%	不超过80,000股
梁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000	0.0123%	不超过64,000股
陈光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000	0.0123%	不超过64,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4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企业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电气”)、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源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圣达电气、水木源华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圣达电气、水木源华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96.01万元、3,300万元;为圣达电气、水木源华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996.01万元、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企业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达电气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木源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众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圣达电气、水木源华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5,000万元、2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公司为圣达电气、水木源华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民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销售;纯铜排插线、铜合金(银、锡、镍)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插线、特种电缆、空心导线、铜包钢绞线、制造;电缆安装技术服务的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达电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779,986.39	499,201,483.58
负债总额	454,715,520.14	608,221,463.55
净资产	38,064,466.25	189,980,020.04

2. 公司名称: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蒋蒋君  
经营范围: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从事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环境控制柜;销售、租赁、维修、调试、低电压配电设备、一体化逆变电源、电子互感器及配电网自动化终端控制设备、直流输电设备、交直流输电设备;电动汽车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自动化设备;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软硬件(原厂及机构授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水木源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240,457.05	329,023,894.56
负债总额	318,482,974.18	150,622,392.92
净资产	250,757,482.87	198,401,501.64

为圣达电气、水木源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圣达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圣达电气75.05%股权;水木源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圣达电气其他少数股东,反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22%,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2.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融资是为了满足圣达电气、水木源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圣达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源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两家控股子公司:圣达电气、水木源华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圣达电气其他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及逾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09,884.24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5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386,963.00	479,326,442.02
负债总额	-23,868,078.00	1,034,312.00

2. 公司名称: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